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20000450017”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1,352,458.8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65,666.62元。公司拟按2019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18,981,486.79元,占审计后归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教育业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如下:

1、水力发电业。目前公司建成投产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 15.1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约4.7 亿度。公司所发电量全部由广东电网公司收购,报告期内水力发电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4.69 %。

2、教育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中学为民办全日制完全中学,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5.31%。学校从 2002 年开始兴办,按省一级标准投资兴建,建筑面积 6 万多平方米,绿化面积 3.98 万平方米,是梅州市一级学校,国家级教育考试定点考场和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学校。

3、公司的其他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属制造业,生产产品主要为水泥熟料和矿石,报告期内继续采用对外租赁经营的模式,全年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73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97,492,204.37	2,348,981,037.70	2.07	2,399,892,905.03
营业收入	288,261,745.20	222,805,922.57	29.38	242,681,4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5,666.62	21,893,144.12	158.83	116,359,95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65,148.04	17,164,974.70	221.38	11,477,97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7,801,162.53	2,287,653,699.61	2.19	2,303,723,5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3,029.22	80,636,586.35	120.20	88,654,95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15	160.00	0.0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15	160.00	0.0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95	增加1.50个百分点	5.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782,854.58	108,548,975.77	97,195,309.76	38,734,60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410.28	26,198,443.36	25,522,911.20	3,301,9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6,187.73	25,807,070.78	25,520,866.57	2,381,0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743.68	63,229,023.17	82,708,560.29	20,695,702.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2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721,530	135,500,173	7.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94,907,532	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显丰		23,160,117	1.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瀚博		8,767,700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仲平		7,682,800	0.4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金秀		7,030,710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秋婷		6,780,50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龙斌		6,780,00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龙飞		6,100,1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苏津生		5,827,407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2,397,492,204.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337,801,162.53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88,261,745.2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56,665,666.62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6.28%	76.28%
3	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4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	珠海梅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6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7	梅州市梅雁中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8	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9	梅州丙村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张能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20000450017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1,352,458.8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65,666.62元。公司拟按2019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18,981,486.79元,占审计后归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名下的雁洋小水电站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公司名下的雁洋小水电站资产组共11个小水电站(以下简称“雁洋小水电”),2019年末其固定资产净值63,242,886.94 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67号)结果,以市场法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定雁洋小水电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为50,440,169.49 元。因此, 公司拟在2019年度对雁洋小水电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合计12,802,717.45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4日

至2020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20/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胡苏平 叶选荣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 真:0753-2232983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编号:2020-00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会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20000450017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1,352,458.8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65,666.62元。公司拟按2019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18,981,486.79元,占审计后归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修订、完善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各项法人治理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2020年2月22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新增“董事会候选人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章程修改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超越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章程修改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3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第41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3.4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3.2.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综上,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自查,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91条新增“董事会候选人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系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之目的,旨在充分保证股东大会所审议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

2、是否超越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经自查,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144条规定的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一)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因此,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91条新增“董事会候选人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未超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3、通过法定程序就修改公司章程提出临时提案

通过法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其中,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权限,提议将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新增条款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迎宾廊道60%股权和亿源新能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廊道”)60%股权和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新能源”)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分别为5.23亿元和2亿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公司近年来频繁与控股股东进行大额关联交易,涉及化工、煤炭、光伏、生态等多个领域。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关联收购的资产并表至今的业绩表现,是否符合公司收购前的相关预期;(2)结合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领域,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后续经营和业绩产生的影响。

2.公告披露,迎宾廊道和亿源新能源为2017年公司拟向关联方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的重组标的资产,当时尚未实现盈利。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2018年扭亏为盈且2019年实现业绩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方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具体时间;(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等;(3)结合项目运营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实现盈利且2019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标的资产盈利稳定性进一步说明收购的必要性,现在收购是否有利于公司利益。

3.公告披露,收购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迎宾廊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72亿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79亿元。迎宾廊道主要依靠控股方式运作4个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来获得收益,采用收益法作为长期投资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亿源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亿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4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迎宾廊道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亿源新能源净资产收益法下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关键假设、盈利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2)公司收购迎宾廊道及亿源新能源选择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作价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公告披露,迎宾廊道存在其他应收款5752.50万元 ,迎宾廊道存在其他应收款158.7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时间及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对关联方的担保,如有,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3)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解决相关事项的具体措施及后续安排。

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的合理性、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3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询证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7日与2019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发函询问,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或“申请执行人”)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或“被执行人”)签署《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于中国大陆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及“Legend of MIR 2”知识产权(以下合称“传奇知识产权”)分别应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中,浙江欢游应支付娱美德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签订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编号:22593/PTA)。根据《仲裁通知书》,娱美德认为浙江欢游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其仲裁请求包括浙江欢游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

3、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ChuanOi IP Co., Ltd.(即“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代表娱美德)、浙江欢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递交各自的听证后陈述,其中:(1)浙江欢游主张(其中包含):解除《许可协议》,传奇IP向浙江欢游赔偿不低于人民币331,700,000元损失及其利息;(2)传奇IP主张(其中包含):《许可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解除,浙江欢游向传奇IP支付包含最低保证金及/或损失在内的月度分成款合计人民币1,483,500,966元。

4、2019年5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于2019年5月22日就本次仲裁做出终局裁决。

5、2019年7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株式会社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

6、 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民事裁定书。

7、 2019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同时,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对浙江欢游作出《限制消费令》(案号(2019)京04执172号),认为浙江欢游未按照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浙江欢游采取限制